

第十二部分 电影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1	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	《电影管理条例》第25条规定，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电影管理条例》第56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规定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2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	《电影管理条例》第34条：电影制片单位出口本单位制作的电影片的，应当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到海关办理电影片出口手续。第42条：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电影管理条例》第58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3	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	《电影管理条例》第18条：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者合作摄制电影片。违反本条例第18条规定的，《电影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未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	《电影管理条例》第22条：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及后期制作，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有特殊技术要求确需在境外完成的，应当单项申请，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违反本条例第22条的，《电影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5	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	《电影管理条例》第23条：电影洗印单位不得洗印加工未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或者《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不得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拷贝。违反本条例第23条规定的，《电影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30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6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	《电影管理条例》第23条：电影洗印单位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口手续。洗印加工的电影底片、样片和电影片拷贝必须全部运输出境。违反本条例第23条规定的，《电影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5日。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30日，并报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7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电影管理条例》第43条：利用电影片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音像制品管理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违反本条例第43条规定的，《电影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经营行为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8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电影管理条例》第42条：电影片依法取得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方可发行、放映。已经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作出停止发行、放映或者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决定；对决定经修改后方可发行、放映的电影片，著作权人拒绝修改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决定停止发行、放映。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作出的停止发行、放映的决定，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执行。第44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违反本条例第42、44条规定的，《电影管理条例》第59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规放映超出规定比例5%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规放映超出规定比例5%以上10%以下，并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规放映超出规定比例10%以上15%以下，并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15日，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规放映超出规定比例大于15%，并且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参考标准
9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	《电影管理条例》第52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应当包括电影院和放映设施的建设规划。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应当报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违反本条例第52条规定的，《电影管理条例》第62条规定：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责令限期恢复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原状，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